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1、合法性。根据朱胜利、王维福的个人履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选举和聘任上述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朱胜利、王维福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朱胜利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王维福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交易对方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及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山矿业”）少数股东赵继仓、

赵志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有助于上市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对金山矿业的实际控制与运营，是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履行重组承诺的切实体现。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马晓东、赵元丽、高玉洁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